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聘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約聘護理師 1 名、備取 2 名。

三、聘用期間：

(一) 自 11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止。

(二) 本職缺係為護理師留職停薪期間之職缺，若當事人提前銷假，職務代理人需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 錄取人員聘用期間如表現不佳，將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待遇：月支約聘 280 薪點，折合新台幣 37,800 元。

五、工作內容：辦理本校衛生保健及健康中心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六、報名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一) 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二) 具有護理師執照。

(三)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七、報名方式：

(一) 自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起至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止(可於本校上班期間親自送件或委託送件。)

(二) 通訊報名：請掛號郵寄本校『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60號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務請於信封加註「應徵約聘護理師」字樣及日間聯絡電話。如需退還報名資料，請檢附回郵信封。

(三) 電子郵件報名：請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 點前檢齊報名應繳表件掃描並 e-mail 至本校信箱 68300x@tp.edu.tw，採用電子郵件報名者，應再以電話確認本校業已收受資料(人事室電話：02-26320616#700 或 701 或 702)。

八、繳交證件：所繳證件請用 A4 影本並依序裝訂，恕不退還。

(一) 甄選報名表 1 份(貼妥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二)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三) 護理師證書。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六) 個人簡歷自傳約二百字，請用規定格式 A4 直式橫書繕打。

(七) 切結書。

九、甄選方式：

- (一) 初審：進行書面資格審查，不符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參加甄選條件者，名單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 (二) 面試：**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應試者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內容包括專業知能、儀表談吐、問題處理、工作理念及溝通表達能力等。

十、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 **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持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錄取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十一、附則：

- (一)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約聘人員於約聘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 錄取人員到職後需依定辦理執業登記。
- (四) 護理師賡續請假期間，本校得依代理人員考評結果辦理續聘。
- (五) 錄取人員應配合同意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並繳回已領薪津。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日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聘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絡	白天聯絡電話： 手機：	
通 訊 地 址				E-mail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科系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職 務 專 長]
專 長				
面試時是否需要協助				

※※以上各欄位請報考人務必確實填寫。

報名人員簽章：

二、證件審查（請以長尾夾依序夾妥）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身分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護理師證書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簡歷自傳	☐ 符合 ☐ 不符合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聘護理師甄

選，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
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
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二、具雙重國籍。
- 三、與貴校長官為三親等關係。

此 致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聘護理師甄選簡歷自傳

姓名：

一、成長過程：
二、家庭狀況：
三、工作經驗：
四、興趣專長：
五、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